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獎勵要點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25 日 管理學院第 12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8 日 管理學院第 13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因應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院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英語專業課程修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要點獎勵對象限於本院（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不含全英語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三、本校開設之英語專業商管相關課程修課獎勵適用範圍

1-1. 大二學生該學年取得 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達 9 學分（含）以上，每人獎勵 6,000 點

(1) 未取得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 CEFR B2 等級以上者，每人獎勵 6,000 點。

(2) 曾取得英語聽、讀兩項能力檢定成績皆達 CEFR B2 等級以上並檢具官方證明者，每人獎勵 12,000 點。

(3) 曾取得英語聽、讀、說、寫四項能力檢定成績皆達 CEFR B2 等級以上並檢具官方證明者，每人獎勵 30,000 點。

1-2. 大二學生該學年取得 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達 15 學分(含)以上，每人獎勵 10,000 點。

(1) 未取得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 CEFR B2 等級以上者，每人獎勵 10,000 點。

(2) 曾取得英語聽、讀兩項能力檢定成績皆達 CEFR B2 等級以上並檢具官方證明者，每人獎勵 20,000 點。

(3) 曾取得英語聽、讀、說、寫四項能力檢定成績皆達 CEFR B2 等級以上並檢具官方證明者，每人獎勵 50,000 點。

2. 申請當年度為大四之學士班在學學生於畢業前，修畢全校之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語言相關課程）達以下標準，得申請學習獎勵金一次。

(1) 取得英語專業課程達 32 學分，可獲得 20,000 點。

(2) 取得英語專業課程達 64 學分，可獲得 35,000 點。

(3) 取得英語專業課程達 96 學分，可獲得 45,000 點。

(4) 取得英語專業課程達 128 學分，可獲得 60,000 點。

3. 碩一學生：該學年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全英語學制除外）達 12 學分(含)

以上，每人獎勵 8,000 點。

(二) 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修課證明。

(三) 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

(四) 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並承諾提出之文件內容均屬正確，絕無虛偽不實、變造或偽造等情事。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本單位得撤銷補助，並追究法律責任。

四、本獎勵要點之詳細申請辦法、時程、內容及獎勵金審核與發放，由管理學院雙語學習推

廣中心訂定並另行公告。

五、本獎勵金名額及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之雙語化學習計畫年度預算調整。

六、本獎勵經費由深耕計畫、管理學院獎助學金、雙語化 EMI 計畫及其餘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七、本獎勵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